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於2012年6月1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2012年6月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25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5月8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2012年6月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進行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更改為「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594,305,486 (100%)	0 (0%)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76,422,000股股份，為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工作。

由於超過75%之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的事宜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更改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本公司股份簡稱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粘偉誠

香港，2012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于和平、粘為江、粘偉誠及薛茫茫；四名非執行董事王揚祖、曲平紀、趙向東及潘頌璇；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民儒、馮學本及黃兆康組成。